

大陸委員會第 46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邱主任委員太三

紀錄：蕭專員廷偉

四、出席：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王聖閔代）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請假） 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譚宗保代） 內政部林部長右昌（王銘正代） 外交部吳部長釗燮（唐殿文代） 國防部邱部長國正（吳佳興代） 財政部莊部長翠雲（戴龍輝代） 教育部潘部長文忠（張金淑代）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孟玉梅代） 經濟部王部長美花（陳正祺代） 交通部王部長國材（何淑萍代） 勞動部許部長銘春（劉傳名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陳永剛代） 衛生福利部薛部長瑞元（賴麗瑩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署長子敬（梁婉玲代） 文化部史部長哲（桂業勤代） 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張朝能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政忠（請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陳開元代） 海洋委員會管主任委員碧玲（劉國列代） 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王瑞盈代） 客家委員會楊主任委員長鎮（廖育珮代） 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謝佳雯代） 國家安全局蔡局長明彥（代理人出席） 詹副主任委員志宏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

五、列席：國安會傳諮詢委員棟成（楊研究員大慶代） 軍情局楊局長靜瑟（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王局長俊力（代理人出

席) 海基會李董事長大維(邱副董事長垂正代)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報告事項

內政部提：「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修正案。

決定：

1.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已先行陳報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核定，惟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授權訂定的法規命令，倘有修正，循程序應先提本會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再行陳報行政院核定，藉此機會特予說明。
2. 本案洽悉。本次內政部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 18 歲，推動修正定居留數額表，使其中涉及年齡相關規定與今年修正施行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有一致性規範，避免社會大眾造成誤解。感謝內政部協助推動本次數額表修正所作的努力，接下來請儘速完成公告等相關作業程序，未來本修正案發布後，也請相關機關配合宣導。

九、臨時動議(無)